

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对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所有权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认证证书使用与管理。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
-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
-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2）
-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
-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
-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80）
-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
-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1:202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25）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80）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可方案》（CNAS-SC185）

4. 职责

- 4.1 认证部为本程序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认证证书的管理。
- 4.2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监管、变更评价。
- 4.3 项目部负责认证证书发放、回收等管理。
- 4.4 办公室负责证书的备案。

4.5 公司总经理批准证书模板，签发认证证书。

5. 认证证书的制作

5.1 认证证书的内容

5.1.1 办公室负责选定 OCD 各领域认证证书底版式样。

5.1.2 认证部根据国家相关认证要求添加证书内容模板。

5.1.3 办公室汇总后形成 OCD 各领域证书模板并报总经理审批。

5.1.4 证书内容要求及模板，详见《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管理程序》（OCD/CX-25）

5.2 证书备案

5.2.1 办公室负责在公司网站上进行 OCD 各领域认证证书的备案，同时负责 OCD 证书模板的管理，在其他部门有工作需要予以提供。

5.2.2 当证书模板发生变更时，办公室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变更公示。

5.3 证书的制作

认证部负责 OCD 颁发的各领域认证证书的制作，制作流程详见《认证实施管理程序》（OCD/CX-14）

6. 证书的使用

6.1 OCD 拥有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拥有证书的使用权，并只能在其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

6.2 获证组织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如文件或广告）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OCD 的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错误宣传或是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OCD 不会授权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任何声明，表明客户获得了 FSMS 认证。

本文提到的产品包装应涵盖所有的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含产品）以及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6.3 当发现对认证的错误宣传或是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证书时，OCD 应要求获证方不得继续再进行任何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6.4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6.6 当发现有非获证方或被撤销的获证方使用公司的名称、证书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 及时通报上级部门；
- 网上公告非获证组织及被撤销组织；
- 利用社会舆论、媒体；

以使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6.7 当发现获证组织有违规行为后及时调查取证，并根据其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和是否有侵权行为做出判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如下：

1) 属一般性违规，责令采取纠正措施，限期纠正，如不能在期限内纠正，则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如暂停后还不能满足要求，公司将撤消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文件；

2) 属较严重违规，又未按公司规定的期限完成纠正措施，撤销认证证书的使用，并收回认证文件；

3) 属侵权行为的，进行出版物侵权认定，根据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同时撤销认证证书的使用，并收回认证文件；

4) 以上属严重违规行为的，在收回产品认证文件的同时，尚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和标识或任何其它认证证明，将从所有与违规行为有关的全部产品中撤销。

7. 证书的管理

7.1 OCD 应对认证证书实施动态管理，随着认证资格的变化对应实施认证证书的管理。

7.2 认证资格的变化条件及程序详见《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

随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或信息的变化，OCD 应及时变更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管理的变更详见《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8. 证书的发放

8.1 项目部负责证书的颁发，颁发证书时要向认证组织明确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告知本公司对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及违反规定时所采取的措施和其它必要的法律手段。

8.2 证书的发放管理详见《项目部管理程序》。

9. 证书的监管

9.1 认证部负责对证书的使用、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等进行动态监管。

9.2 适宜的监管方式或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例行认证及监督检查；
- 2) 对高风险获证组织有计划实施非例行监督检查；
- 3) 关注社会披露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国家及地方抽查中通报的违规事件；

-
- 4) 社会热点、重点事件的关联性；
 - 5) 针对获证组织的申、投诉事件；
 - 6) 获证组织自己申报的变更情况；
 - 7) 认证相关依据标准的变更等；
 - 8) 其他情况

9.3 认证部应保留监管的相关记录，涉及认证资格变更的，按照变更程序执行。

10. 记录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保留相关记录。